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15,649,625.36	25,174,392,377.67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9,413,086.55	6,247,329,261.72	29.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9,482.13	179,562,264.76	163.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7,518,580.21	2,848,941,180.32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90,121.52	220,579,564.97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75,805.42	208,520,816.83	-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66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1	0.100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1	0.1003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287.72	77,275,37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7,721.56	10,567,10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30,592.01	10,187,198.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23,812.68	10,821,427.6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8,135.35	5,650,86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45,625.01	-25,113,62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7,074.45	-1,074,030.92	
合计	-46,108,909.60	88,314,316.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1,7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54.3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69,805	2.99		未知		其他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50,000	2.06	49,750,000	未知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74,127	1.7	33,250,000	未知		其他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250,000	1.38	33,250,00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18,000,243	0.75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17,578	0.64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85,500	0.64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9,148	0.64		未知		其他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17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64,615	0.62	14,864,61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291,709	人民币普通股		1,309,291,7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69,805	人民币普通股		72,069,80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18,000,2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17,578	人民币普通股		15,517,57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9,14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1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3,2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3,247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999,701	人民币普通股		8,999,7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4,127	人民币普通股		7,824,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04,351	人民币普通股		7,104,3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身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即不超过120,515,353股(含已增持股份),增持后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拟不高于59.32%,增持价格拟不高于9.77元/股,增持资金总额不高于1,177,434,998元,详见公司临2015-079公告。截止到本次定期报告公告日,首创华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9,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后,首创集团及首创华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16,39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127,310,221.77	3,228,351,620.73	1,898,958,601.04	58.82%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增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供股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646,693.99	88,266,304.29	51,380,389.70	58.2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	1,143,159,698.90	833,123,392.21	310,036,306.69	37.21%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利息	2,131,800.00	-2,131,800.00	-100.00%		本公司收到应收权益法核算公司委贷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15,705.90	54,128,308.43	-20,012,602.53	-36.97%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8,030,850.69	184,013,980.92	74,016,869.77	40.22%	主要是本公司对权益法核算公司委贷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05,633,174.63	708,396,256.90	297,236,917.73	41.96%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8,962,478,845.54	6,846,000,789.86	2,116,478,055.68	30.92%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新收购下属公司带入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5,445,681.61	2,808,509.13	2,637,172.48	93.90%	本公司之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793,300,406.53	325,683,332.52	467,617,074.01	143.58%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3,360,630.61	38,639,814.87	14,720,815.74	38.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2,645,321.00	201,368,959.73	1,741,276,361.27	864.7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支付新西兰项目投资款16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	23,408,488.62	4,640,274.87	18,768,213.75	404.46%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215,532,676.33	927,152,844.17	288,379,832.16	31.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9,428,161.45	186,138,437.69	-76,710,276.24	-4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17,422,100.61	87,444,180.24	29,977,920.37	34.28%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超短融资券10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7,688,248,249.97	4,630,345,650.41	3,057,902,599.56	66.0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6,213,394.35	150,274,013.12	465,939,381.23	310.0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464.79	5,397,565.24	-5,165,100.45	-96.69%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支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5,166.63	30,205,337.14	35,209,829.49	116.5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合并新收购子公司带入所致
资本公积	3,351,741,963.02	1,565,567,773.79	1,786,174,189.23	114.09%	本公司本期增发股本溢价18亿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358,914.33	82,900,402.95	-66,541,488.62	-8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98,987,339.28	1,553,922,157.68	945,065,181.60	60.8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供股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94,026.39	34,866,705.44	13,127,320.95	37.6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77,791.90	537,993.84	-3,115,785.74	-579.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49,947.28	23,618,613.69	-16,368,666.41	-69.3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27,825,690.38	66,494,203.16	61,331,487.22	92.2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689,285.38	86,684,994.48	-72,995,709.10	-84.2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130,652.88	63,721,991.30	-40,591,338.42	-63.7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9,482.13	179,562,264.76	293,687,217.37	163.5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376,007.21	-731,440,984.12	-4,142,935,023.09	-566.41%	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110,948.25	1,033,173,216.33	5,287,937,731.92	511.82%	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刘晓光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及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俞昌建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常维柯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议,由王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王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灏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31088J。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股权,交易总价款不超过24,600万新加坡元,其中包括以22,656.50万新加坡元收购由Bonland Pte Ltd持有的96.1%股权,以及支付原股东借款1,024万新加坡元;在六个月内,如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股权激励机制参与者提出出售其拥有的不超过3.9%股权,再以不超过919.50万新加坡元收购由其持有的不超过剩余3.9%的股权。截至披露日,本项目已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首创香港已完成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并完成了付款及股权交割。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由成都龙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赵雪林持有的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45.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6.72万元人民币,收购其80%股权,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18万元人民币,收购其20%股权。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和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变,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金和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不高于8美元对价收购由阿科凌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完成后,双方共同对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得沧州海水淡化(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2,8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其中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约为10,240万元人民币(对应1,707万美元)。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厂区二期)建设项目和东山压力管建设项目,项目总规模为12万吨/日,其中一期6万吨/日托管运营,二期扩建6万吨/日;特许经营期:25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4,377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4,320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城区供水及污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城区供水及污水项目,本项目包括:供水项目规模共计6万吨/日,其中现有4万吨/日和改扩建工程中政府方负责的部分工程采用TOT(资产经营权益转让)模式,新增2万吨/日和改扩建工程中公司负责的部分工程采用BOO(建设-拥有-经营)模式,污水项目规模14万吨/日,采用TOT(资产经营权益转让)模式,中水项目规模5万吨/日,采用委托运营模式,预计总投资44,155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9%股权。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引水工程、制水厂建设、输水工程、供水业务,其中制水厂设计日均规模24.3万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包括建设期);总投资不超过115,368.78万元,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册资本32,726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28万元收购佾盈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对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其96.29%的股权。截止披露日,审计、评估已完成,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328万元,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水务环保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水务环保项目,项目总规模5.174万吨/日,总投资不超过22,059.52万元,同意公司与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823.7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7,058.96万元,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后等值1,764.74万元的水务资产出资,公司与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80%:20%。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股权。截至披露日,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份额。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14.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亿美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5.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0.8亿美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6.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N或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工商银行做为主承销商,民生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0号。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8.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桃源县首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桃源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获取桃源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项目总规模2万吨/日,一期规模1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总投资为5,300万元。

19.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项目近期规模2万吨/日,远期规模6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项目建设期),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湘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2,120万元人民币,截至披露日,湘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贵州瓮安县科林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商业运营事宜的会议纪要》(瓮府专议[2015]124号)调整垃圾补贴价格,新价格自2015年7月2日起执行。

21.报告期内,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名称变更,更名为"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65%股权交易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首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②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以上第②承诺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首创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重新出具承诺,内容如下:"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①首创集团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首创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②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收费公路业务,与首创股份从事的前述同类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如出现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首创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首创股份要求,首创集团即将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首创股份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④如出现因首创集团或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⑤首创集团不会利用在首创股份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侵占首创股份及首创股份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其他承诺:

公司现有业务中,土地二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承诺将待相关政策允许时,结合市场情况,在三至五年内逐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灏
日期:2015-10-30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灏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司拟与安顺市供水总公司共同将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出资额增资至9,500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黔鑫公司拥有贵州省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PPP项目预估总投资为26,230.62万元,总规模18.8万吨/日,公司将与供水总公司共同对黔鑫公司增资扩股,由黔鑫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根据《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意向增资方挂牌起始价为5,645万元,供水总公司与意向增资方需共同将黔鑫公司现有出资额增资到9,500万元。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放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意向增资方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黔鑫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意向增资方。供水总公司将先向黔鑫公司增资3,625万元,使其出资额达到3,855万元,此后公司以5,645万元对黔鑫公司进行增资,使其出资额达到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供水总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交易完成后,黔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与供水总公司共同向黔鑫公司增资扩股,并投资黔鑫公司拥有的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PPP项目,PPP项目包括6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2个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和2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PPP项目总规模为18.8万吨/日,一期为16.9万吨/日;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26,230.62万元,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出水标准
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一期工程(TOT)	已运营	5	30	GB18918-2002一级B
安顺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工程(TOT)	已运营	5	30	GB18918-2002一级A
安顺市污水二期工程(TOT)	已运营	2	30	GB18918-2002一级B
安顺市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TOT)	在建	1.6	30	GB18918-2002一级B
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三期工程(TOT)	在建	5	30	GB18918-2002一级A
安顺市幺铺镇污水处理工程(BOT)	拟建	0.2	30	GB18918-2002一级A
安顺市经开区青方村污水处理站(代建)	拟建	-	-	GB18918-2002一级B
安顺市西秀区本寨村污水处理站(代建)	拟建	-	-	GB18918-2002一级A
安顺市中心城区贯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移交)	拟建	-	-	-
安顺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移交)	拟建	-	-	-

注:TOT:移交-运营-移交;　BOT:建设-运营-移交。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安顺市供水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7日,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方忠;注册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道中段;经营范围:集中供水(生产、销售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城市供水管网安装、维修;城市污水处理;水暖器材;给排水土建工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维护、设计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建筑物表面清洗;上下管道安装及疏通;给排水管件铸造;机械加工。

2、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现由供水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方忠;注册地址:安顺市贵黄路东段供水总公司综合办公楼内;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潢材料、汽车、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耗材、五金百货、工程材料的销售;汽车美容;给排水、供水工程;广告设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5月23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已授权安顺市财政局与黔鑫公司签署了《安顺市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安顺市人民政府授予黔鑫公司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一期工程、再生水工程、污水二期工程、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三期工程和幺铺镇污水处理工程等6座污水处理工程设施、设备的特许经营权。

项目内容:除以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外,还包括安顺市中心城区贯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安顺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特许经营期:5座TOT污水处理工程为自移交之日起30年,1座BOT为自商业试运行日起30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1.41元/立方米,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

公司与供水总公司签署《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

合作方式:先由供水总公司对黔鑫公司增资3,625万元,使其出资额达到3,855万元;再由公司对黔鑫公司出资5,645万元,使黔鑫公司出资额达到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供水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作为污水处理PPP项目,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西南水务市场,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推广使用公司的市政生活污水处理系列设备。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水费支付风险。

应对措施:在协议中将水费的支付纳入市政预算,以保证水费的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6,730.62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在完成对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鑫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后(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3号),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黔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6,730.62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委托贷款将用于黔鑫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黔鑫公司现由安顺市供水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全资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万元;注册地址:安顺市贵黄路东段供水总公司综合办公楼内;法定代表人:郑方忠;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潢材料、汽车、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耗材、五金百货、工程材料的销售;汽车美容;给排水、供水工程;广告设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7.31万元,净资产为250.1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359.38万元,净利润为